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建築執照有關汽機車出入口面臨道路開口設計審查原則

修正日期：民國 99 年 12 月 15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15 日臺北市政府府都建字第 09937878000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 點

為簡化行政流程、提高審查效率及提供本市交通安全環境，本市建築執照申請案涉及汽機車出入口面臨道路開口設計者，經設計建築師檢討符合下列原則，得檢附綜理表（附件 1）併執照簽證，免送本市交通管制工程處審查；檢討未符下列原則者，應於建築執照核准前經本市交通管制工程處審查通過（附件 2）：

- （一）建築基地臨接計畫道路側位於計畫道路路口 10 公尺範圍內，該建築物汽機車出入口應設於路口之最遠端（詳圖例 1-1）；建築基地臨接計畫道路側位於計畫道路路口 10 公尺至 30 公尺範圍內，該建築物汽機車出入口應設於路口 10 公尺範圍外（詳圖例 1-2）；建築基地臨接計畫道路側位於計畫道路路口 30 公尺範圍外者，應依「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」第八十六條之一規定辦理（詳圖例 1-3）。
- （二）建築基地各側臨接計畫道路僅能分別設置一處汽機車出入口，但因實際用途需要，須於同側設置二處（或以上）汽機車出入口者，則該等汽機車出入口之淨距離均應分別大於或等於 30 公尺，並符合「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」第八十六條之一規定（詳圖例 2）。
- （三）汽車停車位未達五〇輛，開口寬度應小於四. 五公尺；汽車停車位五〇輛以上，開口寬度小於六. 五公尺。
- （四）經本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之案件，或經本市都市更新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之案件，應依審議決議及核備圖說辦理。